

正本

號	收	文	日	期	檔	號
2282	105.	8.	09	1600		
					保存年限：	

##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10688
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
傳真：(02)2349-6050

聯絡人：陳國樑

聯絡電話：23496049

電子郵件：cklyun@mail.ca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空運管字第1055015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就航空公司適航申請書條款所提意見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5年4月28日全醫聯字第1050000619號函。

二、旨案經轉請各國籍航空公司研議回復結果如下：

(一)德安、台灣虎航、威航及遠東等航空公司均表示目前並未提供制式適航申請書予旅客，另查復興航空公司所提供之適航申請書並無貴會所述情形，至於其他原有貴會所述情形之航空公司，均已於申請書立書人部分刪除「醫師」之文字。

(二)另中華航空公司及華信航空公司表示，除已修正前述相關文字外，基於善意提醒及為維護航機安全及其他旅客權益，雖刑法及醫師法已就醫師出具與事實不符診斷書訂有相關懲處規定，該2公司參考各類民事法律實務之做法，另於備註欄加註「立書人（主治醫師）於填寫本適航申請書、檢附相關診斷證明書及文件資料係基於醫療專業並確為忠實記載，否則應負刑事偽造文書及醫師



法行政懲處等責任」等文字以為提醒，併請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局長林志明

